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舉例言之，如甲向乙借一萬元後，甲屆期避不見面，此時乙可據當時簽立之借據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待法院審核後核發予雙方，而甲若於收到 20 日內未向法院聲明異議後，法院將核發一份確定證明書，乙即可憑此支付命令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甲的財產以獲清償。
- 二、經查支付命令起初之設計是為方便民眾執行債權（通常用於爭議不大之債權），因其僅為書面之審理，民眾可避免訴訟冗長的辯論過程，且通常於聲請後一、二個禮拜內法院便會發給雙方支付命令裁定，此具有「執行名義」之效力，債權人即可依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並拍賣債務人之財產，而僅需支付 1,000 元之裁判費。
- 三、因此有詐騙集團看準上開優點，且因大多民眾對於司法文書，及法律程序較不瞭解等問題，而以偽造不實的「債權憑證」，透過正常的司法機制，向民眾進行詐騙，此詐騙手法現已有不少民眾受害。鑒此，為避免法院淪為詐騙集團幫手，使民眾財產權受到侵害，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關於詐騙集團利用支付命令缺失進行詐騙，而使民眾財產權益受損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俾利維護民眾權益。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巴拉刈」是屬劇毒性農藥，且該農藥對人體傷害極大，若有民眾誤食或以喝食巴拉刈之方式自殺，送醫後往往無法救治，且早期歐盟國家即有禁止使用巴拉刈之規定，近期亦有些亞洲國家也開始禁用，然相較我國對於巴拉刈之規定，農委會現將其列為「劇毒性農藥」，僅對於購買或販賣該農藥者之資格和條件為規定，一般民眾亦容易購買，因此現並無法有效控管巴拉刈之使用。爰為降低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和誤食之情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巴拉刈是屬劇毒性農藥，一般人只要喝 10CC 就會致命，自 1962 年巴拉刈除草劑發明以來，全球有超過 300 萬人因喝巴拉刈中毒死亡，而台灣於 1968 年核准使用巴拉刈後，因該農藥於我國容易取得，導致選擇喝農藥自殺者中，有一半是使用巴拉刈，每年因此死亡的案件亦達到二、三百人。
- 二、然因巴拉刈是屬我國前三大除草劑之一，佔我國農藥使用量的 5%，且其亦常被當成落葉劑使用於紅豆，因紅豆在採收過程中，若欲用機器採收就必須讓植栽、豆莢完全乾燥，否則會影響機具運作及籽粒品質；另巴拉刈有對環境傷害較小之特性，且現有的替用品仍有價

格高、效果相對不好等問題，因此巴拉刈在台似尚有無法禁止之理由。

三、鑒此，以避免侵害農民之權益為前提，爰請行政院提出針對降低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或誤喝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策畫與發展」工作計劃中，對於「藝術銀行之設立、推廣及應用」相關的分支計劃，本席曾於 102 年 3 月提出書面質詢有關購藏藝術家作品之部分，並無完整機制（機構）判別藝術品之真偽與價格，且臺灣藝術品交易缺乏管理，為平衡市場與抑止欺騙交易衍生，建請考酌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機構），公私部門協力促進臺灣藝術品市場發展。本席提出質詢，距今已一年二月有餘，為了解現階段進度並強調其重要性，特向行政院再次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藝術品的價值是多元的，歷史價值、經濟價值、收藏價值皆是評判標準，當今藝術品交易缺乏管理，有許多檯面下以及無金流紀錄的交易。鑑定、鑑價機制只是大環境中的一個環節，但卻能強化藝術市場的穩定發展，並有效地抑止詐欺違法交易之成長與衍生。有鑑於國外為健全藝術市場及其相關產業之發展，並協助重要藝術品的市場健全與交易安全，確保藝術市場的穩定發展，由具有公信力的政府或民營藝術品鑑定與鑑價單位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 二、在西方，藝術品鑑證制度由來已久，美國自 1987 年，成立鑑價基金會（The Appraisal Foundation），任命於美國鑑價師資格委員會（Appraiser Qualifications Board 簡稱 AQB）與鑑價準則委員會（The Appraisal Standards Board 簡稱 ASB）提供於鑑價人員測試和教育課程、統一標準藝術品評價格式；位於歐洲法國巴黎的著名鑑證單位 The Wildenstein Institute，由於歷史悠久，深受政府之支持與信賴，對歐洲藝術品鑑證之能力與公信力亦獲得世界各大美術館、國際拍賣行及各國大收藏家的高度肯定，然在台灣仍缺乏類似的藝術品鑑定鑑價單位，以至於台灣藝術家作品價值無法在國際間獲得肯定及認同。
- 三、欲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若無一定程度之政府單位協助或支持，在我國的大環境下實非易事。鑑證單位之設立，其相關程序須從鑑定鑑價組織之設立與藝術品資料庫的建立開始，而相關單位設立之法源依據及處理流程之細部作業，皆有賴於慎密的規劃。
- 四、為健全台灣藝術品交易環境，請文化部儘速研擬一完整藝術品鑑定鑑價機構之規畫與可行性。
-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